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讯达”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以2011、2012、2013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99号令),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以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月22日以2012、2013和2014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核发的1307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7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7日核发的第1307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8月19日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5年11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8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2013、2014及2015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文内另有界定的除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3、2014及2015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012603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1260369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及201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4,267,009.50元、87,740,919.45元和91,456,253.0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96%(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管理制度》、《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正中珠江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 G1400126034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正中珠江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显示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显示的查询结果、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 本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手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游戏运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197,958,641.37 元、204,384,381.54 元和 201,722,741.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42%和 99.0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期间，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截至查询日(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81000013551
法定代表人	颜宏钟
公司住所	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 亿元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制造、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服装；销售食品；纺织技术开发；纺织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2. 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之弟陈湧彬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深圳市定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二) 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关联交易，即关联方陈湧锐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银深 2015 龙新固保 001 号	陈湧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支行	发行人	交银深 2015 龙新固贷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	履行中

六、 本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土地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 1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即深房地字第 60006257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支行银行，作为发行人向其贷款融资的担保。

(二) 本期间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161506	盛讯达雷霆星战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12	2015.08.20
2	2015SR177636	盛讯达货物调动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01	2015.09.14
3	2015SR177784	盛讯达旋风传奇游	V1.0	发行人	2015.07.09	2015.09.14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戏软件				
4	2015SR177623	盛讯达天生一对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15	2015.09.14
5	2015SR177618	盛讯达剪线家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17	2015.09.14
6	2015SR177648	盛讯达消消乐园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17	2015.09.14
7	2015SR177535	盛讯达我们都爱消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22	2015.09.14
8	2015SR177670	盛讯达接二连三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7.30	2015.09.14
9	2015SR180561	盛讯达精灵庄园: 空之牧场网页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02	2015.09.17
10	2015SR199468	盛讯达乐无忧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03	2015.10.19
11	2015SR199548	盛讯达玩具大冒险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07	2015.10.19
12	2015SR199328	盛讯达糖果传奇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12	2015.10.19
13	2015SR199067	盛讯达形影不离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20	2015.10.1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4	2015SR199098	盛讯达冷酷碰碰块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25	2015.10.19
15	2015SR199651	盛讯达萌宠乐园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28	2015.10.19
16	2015SR199461	盛讯达天天大作战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31	2015.10.19
17	2015SR203820	盛讯达王牌对决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07	2015.10.22
18	2015SR221121	盛讯达啪啪萝莉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30	2015.11.13
19	2015SR220976	盛讯达琴魔乱舞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10	2015.11.13
20	2015SR221114	盛讯达爱相随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18	2015.11.13
21	2015SR221842	盛讯达白骨精大逃脱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15	2015.11.13
22	2015SR220967	盛讯达见习小爱神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02	2015.11.13
23	2015SR245123	盛讯达小怪兽大冒险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0.30	2015.12.05
24	2015SR245157	盛讯达怪兽连连看	V1.0	发行人	2015.10.20	2015.12.0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游戏软件				
25	2015SR244987	盛讯达深海泡泡龙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0.16	2015.12.05
26	2015SR244993	盛讯达高空袭击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0.14	2015.12.05
27	2015SR245520	盛讯达魔幻糖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0.27	2015.12.05
28	2015SR256667	盛讯达神将录移动版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0.09	2015.12.12
29	2016SR001844	盛讯达白发魔女之晓月屠魔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25	2016.01.05
30	2016SR003258	盛讯达连接怪兽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06	2016.01.06
31	2016SR002720	盛讯达拆弹专家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27	2016.01.06
32	2016SR002889	盛讯达骨头追踪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18	2016.01.06
33	2016SR002894	盛讯达拼图方块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12	2016.01.06
34	2016SR002899	盛讯达纵横方块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30	2016.01.06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注：以发行人取得的权属证书原件为统计依据。

(三) 本期间发行人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Z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5-F-00220530	塔塔西游	发行人	2015.06.25	2015.09.07

(四) 本期间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2-20100302)于2015年12月20日到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提交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续办手续过程中。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自有的1处土地使用权,即深房地字第60006257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2.抵押合同”],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本期间,由于原合同到期终止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软件开发(委托)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游戏运营合同、游戏改编权许可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支行	交银深2015龙新固贷001号	14,000	每次提款时具体确定	2015.06.25 - 2021.06.25	土地抵押；陈湧锐连带责任保证

2. 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交银深2015龙新固抵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支行	发行人	交银深2015龙新固贷001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6000625731号，即宗地G04409-0133号

3.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如下：

序号	开发软件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1	无限宝石塔防游戏软件	厦门摩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封印的天神游戏软件	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软件	被许可方	许可方
1	盛讯达旋风传奇游戏软件	深圳市鑫龙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游戏运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自主平台游戏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将自主开发或通过代理、第三方交由联运等方式获得的游戏产品利用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发行人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统一管理。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自主开发或通过代理等方式获得的游戏产品，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双方进行收益分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游戏运营合同主要为自主平台游戏运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分成比例		有效期
				发行人	合作方	
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交由联运	网络游戏：七杀	70%	30%	2015.04.01-2016.04.01
2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交由联运	网络游戏：少年三国志	月渠道总收入≥30万时：发行人55%：合作方45%；<30万时，发行人50%：合作方50%		2015.09.01-2016.08.31
3	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交由联运	手机游戏：口袋妖怪复刻	50%	50%	2015.10.13-2016.10.12
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交由联运	网络游戏：琅琊榜	70%	30%	2015.11.12-2017.11.11

6. 游戏改编权许可合同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文字作品《仙葫》的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改编权	20 年
2	蒋晓平	发行人	文字作品《神控天下》的手机游戏、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改编权	2013.12.22-2033.12.21
3	深圳市雷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漫作品《白发魔女传》的网页游戏改编	10 年

7.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华智造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方案设计	581,600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964,800
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盛讯达大厦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控制	咨询工程造价的 4‰
4.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3,378,102
5.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顾问咨询合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市场调研、整体定位及物业发展建议、规划根据等顾问咨询服务	800,000
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盛讯达科技大厦项目的土建工程等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标	148,008,9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文件所包括的所有 工程项目	

8. 其他重要合同

- (1)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预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购买 26 套企业人才住房，预付房款共计人民币 8,027,180 元；待市政府主管部门确定住房竣工面积和最终售房价格后，双方重新签订购房合同并完善有关购房手续。发行人已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房款，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 (2)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服务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移动应用商场”平台提供商及运营方，为发行人有偿提供通信承载、应用商品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及受发行人委托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发行人利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移动应用商场”平台，向用户提供应用商品，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本协议自首款应用上线之日起 1 年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惠州七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村中围组上坑地段，建筑面积共 20,000 平方米的物业及其设备租给惠州七南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本身，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

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 2015年7-12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做出决策，履行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2015年7-12月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5]216号)，确认发行人购置的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单元)202房、3205房依法享受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减免幅度为1，减免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5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面向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的桌面云平台	粤科规财字 [2014]211 号	5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本期间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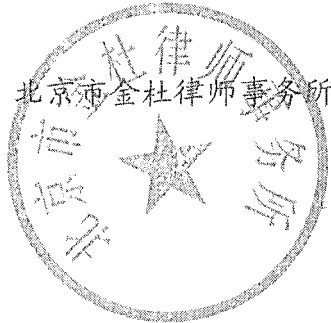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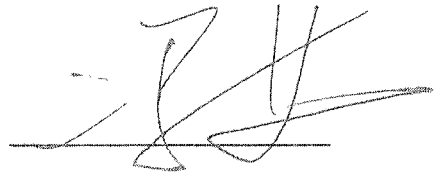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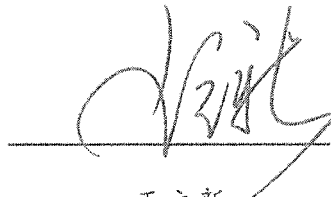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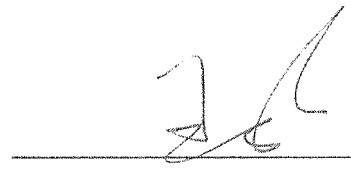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 艾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